##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概述

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南昌德福投资 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南昌德福四期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合伙企业")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 有资金 5,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,占基金份额的 9.2105%。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 的《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3)。

## 二、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进展情况

2025年9月25日,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 伙)的通知,南昌德福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已完成相关工商 登记手续并取得南昌市红谷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 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0)。

2025年10月30日,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 合伙)的通知,南昌德福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已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和要求,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, 并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,备案信息如下:

- 1、基金名称:南昌德福四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- 2、管理人名称: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- 3、托管人名称: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备案编码: SBGF82
- 5、备案日期: 2025年10月29日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私募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